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医保局发〔2023〕64号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教委 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

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人社局、税务局、教育局、卫健委，有关单位：

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要求，现就组织开展本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活动（以下简称“参保宣传月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走进群众身边宣传基本医保参保政策，扩大医保政策知晓范围，巩固全民参保成果，营造自愿参保、积极参保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人民群众参加基本医保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活动时间

每年9月份。

三、活动主题

全民医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

四、活动内容

（一）召开启动仪式。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教委、市卫健委联合举办天津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并开展系列政策宣传、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各单位要紧密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全民参保宣传等活动，营造氛围、凝聚力量，助力完成国家下达本市今年参保目标任务。

（二）开展线上宣传活动。通过天津医保、医保中心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账号等渠道，围绕《社会保险法》、《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待遇保障等政策讲解短视频，加强新媒体矩阵宣传，扩大宣传效果，要让群众明白参加基本医保是每位公民应有的权利和义务，是保障公民生命健康的基本保障和前提。要依托医疗保障服务热线中心12393解答及宣传群众所关心问题，回应社会关切。

（三）开展线下宣传活动。要针对当前工作实际，印制参保扩面宣传海报、折页等，广泛向经办窗口、街（镇）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公交地铁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并开展实地宣传解读。开展对全市未参保群众短信提示参保活动，加大扩面工作力度。各区医保部门要联合相关单位，在辖区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基层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服务大厅建立固定宣传服务点，采取张贴海报、播放展播作品、发放折页等形式，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办事群众、辖区居民等做好参保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

（四）开展媒体宣传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官方网站、公交地铁以及城市户外广告、工地标语、图文展览、主题宣讲等方式，宣传参保政策、宣传用语，展示群众在参保后看病住院、大病等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不参保会给家庭带来沉重经济负担风险等典型事例。要宣传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是法定义务，用人单位有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义务。要编发新闻通稿，通过天津主流媒体等进行刊发。

（五）开展重点人群宣传活动。各区医保部门要针对学生儿童、困难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同群体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宣传活动，要联合教育部门深入各类学校等，根据学生参保政策、缴费流程、待遇享受、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等，集中开展政策宣讲和培训，动员和引导在校学生积极主动参保。新的学期，学校要开展“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活动，宣传和提示学生（家长）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教育部门及有关学校要为宣传活动给予支持和配合。各区医保部门要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结合“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医保电子凭证”等，到定点医疗机构重点宣传相关政策，要主动联合民政、残联等部门，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人群进行“敲门行动”或致“公开信”，进行一对一的宣传动员参保，确保此类群体应保尽保。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参保宣传月活动是贯彻落实国家要求，保障群众身心健康，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各区医保及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区医保局要按照我市参保宣传月的活动安排，制定具体宣传活动方案，开展参保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联合人社、税务、教育等部门围绕活动主题，共同做好推动实施工作。

（二）突出重点，回应关切。各区医保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设计宣传口径、宣传材料、宣传方式，突出重点人群、重要政策、重点场所，采取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集中宣传，提高宣传推广效果。要积极回应参保群众对缴费标准、待遇享受等问题的关切，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读。

（三）及时总结，形成机制。各区要坚持结果导向、效果导向，通过参保宣传月活动，形成机制，要及时收集参保宣传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活动期间，要向市医保局报送工作信息，我们将对各区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各区今年集中宣传活动总结于2023年11月中旬前报送市医保局待遇保障处。

附件：1.2023年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汇总表

2.2023年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活动推荐宣传用语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 教 委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活动

情况统计汇总表

区医保局：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是否开展 | 总数（场/个/次） | 大约覆盖人口数 |
|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  |  | —— |
| 开展线上宣传培训 |  |  |  |
| 印发宣传材料 |  |  |  |
| 制作新媒体视频宣传 |  |  |  |
| 制作宣传标语 |  |  |  |
| 开展宣传进学校（企业等） |  |  |  |
| 建立固定宣传服务点 |  |  | —— |
| 其他活动1 |  |  |  |
| 其他活动2 |  |  |  |
| 其他活动3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2

2023年全民参保计划集中宣传月

活动推荐宣传用语

1.医疗保险进万家，政府关爱你我他

2.关爱人民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3.守护人民健康，共享幸福生活

4.居民医保，政府主导；互助共济，百姓受益

5.参加医疗保险好，享受实惠真不少

6.居民医保合民心，互助共济顺民意

7.但愿人长久，医保解你忧

8.看病花钱不再难，医保帮您过难关

9.一份补贴一份爱，居民医保真实在

10.保障您的健康从医保开始

11.全民医保，平等享受健康权益

12.人人享有医保，户户幸福安康

（此页无正文）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